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2頁。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 會 函 件 .....	4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	16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	18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3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3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2028年 華潤集團藥品、 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簽訂的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集團藥品、 醫療器械及醫用 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導價格I」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i)藥品」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導價格II」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ii)醫療耗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藥品、醫療器械及 醫用耗材」	指	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非醫用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于海先生(董事長)

張闡先生(總裁)

吳新春先生(副總裁)

楊敏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葛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傅廷美先生

周鵬先生

羅詠詩女士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13日及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由於上述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已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隨之重續。

## 董事會函件

鑑於業務需要及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裨益，董事會建議就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4日

訂約方 :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在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即本集團的集中招標程序，相同的議定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各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將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議定定價政策及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因此，本集團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任何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不論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是否存在指導價格，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通過本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集中招標程序作為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招標程序。本集團的集中採購過程概述如下：

- (a) 就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活動進行市場調查；
- (b) 擬備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計劃書及文件，並按照集中招標程序就預期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
- (c) 發佈採購計劃書及文件，取得報價文件(包括來自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透過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磋商採購條款。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對所有供應商開放，且所有供應商在談判過程開始前均需進行註冊；
- (d) 評估每家參與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文件，當中參考(其中包括)(1)報價的競爭力及其對集中招標程序的遵守情況；(2)相關藥品、醫療器械

及醫用耗材對本集團的合適程度；及(3)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從而形成評審結果報告；

- (e) 根據評審結果就實際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及
- (f) 在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發佈評標結果告示，將評標結果通知相關的成員醫院及本公司經銷業務部門，並完成採購文件備案。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投標價格或報價必須與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於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發佈的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一致。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是一個面向所有供應商的電子招標平台，用於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組織的集中藥品採購，是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規範藥品售價而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

在本集團集中採購過程中需參與投標的供應商數量沒有最低要求，乃由於部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可能只有極少數甚至唯一的供應商。在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情況下，一般會設有指導價格I或指導價格II，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並在作出採購決定之前評估供應商的資格和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於完成上述集中招標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所有由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均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如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人員、營運部門負責人員及採購委員會(由法律合規部、財務部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主管人員組成)的成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及確保投標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其中包括(1)指導價格、報價的競爭力以及其是否符合定價政策；(2)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對本集團的適用性；及(3)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負責確定中標的人員應從符合國務院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業要求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在本集團工作滿兩年以上的專家中選拔，優

先從本公司專家庫中選取。與提交投標的供應商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員，禁止擔任集中招標程序的採購委員會成員。對於投標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相關人員需具備行業專業中級職稱。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訂約方將在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除考慮上述對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進行的調查，包括銷售代理提供的定價指引外，該等個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價格亦將參考以下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i) 藥品

藥品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ii)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各省市的相關地區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在該平台上包含之耗材的範圍內)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療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即銷售代理於相關區域作為彼等推銷醫療耗材的一環所制定的定價指引)、本集團的

採購成本(即本集團為獲取相關貨品所進行的採購全流程中所產生的綜合支出，具體分為直接採購成本與間接採購成本兩類。直接採購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醫療耗材時的實際應付金額，以及相關的物流費用及複檢費用；間接成本包括採購人員的薪酬，系統運維費用以及倉儲費用等)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即扣除所有成本支出後符合行業水平的利潤率，一般約為6%至8%)，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耗材的採購代價。惟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的醫療耗材仍需通過前述本集團的集中採購過程。

*(iii) 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

對於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仍需通過前述本集團的集中採購過程。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並考慮市場價格(即銷售代理於相關區域作為彼等推銷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的一環所制定的定價指引)、本集團採購成本(即本集團為獲取相關貨品所進行的採購全流程中所產生的綜合支出，具體分為直接採購成本與間接採購成本兩類。直接採購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時的實際應付金額，以及相關的物流費用及複檢費用；間接成本包括採購人員的薪酬，系統運維費用以及倉儲費用等)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即扣除所有成本支出後符合行業水平的利潤率，一般約為6%至8%)，並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的採購代價。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600.0	2,200.0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871.0	1,239.0	1,026.0

上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分別於2022年12月29日及2024年6月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如適用)予以修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96.8%及77.4%，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使用率為5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600.0	1,650.0	1,7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總歷史交易金額(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交易金額預期與2024年相近，且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於在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了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張情況，但2025年內的相關收購計劃並未實現))；及
- (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將較2023至2025年度增加，主要源於：
  - a. 本公司計劃在「十五五」規劃期間擴大本集團的醫院網絡，而本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張將帶動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
  - b. 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本集團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總採購額預計將有增長，預計總採購金額將以每年3%的速度增長；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本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未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價格可能上漲)。

**C. 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已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的實力，其於本集團運營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藥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適時資本的意見後及其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關於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涵蓋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等領域。其控股公司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

#####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供應鏈中心將持續檢查並每月收集評估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在相關審批程序前採購藥品、醫療耗材或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的總交易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對於某些沒有指導價格的醫療耗材和醫療設備，本集團供應鏈中心將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市場價格調查，並與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進行該類業務的合理回報作比較，及參考本集團成員醫療機構的採購對價，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iv)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可不定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監測並控制實際年度交易額於相關年度上限內。如果實際年度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預設門檻，華潤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將討論並考慮暫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的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G. 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建議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任何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6.58%)：(1)該等股份中463,681,516股由華潤健康全資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及(2)該等股份中10,638,000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上所述)須就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medica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論。

#### J.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8頁至第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對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邁時資本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謹啟

2025年12月23日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吾等意見所認為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頁至第32頁所載的邁時資本函件。

經考慮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邁時資本發表之意見，吾等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關於批准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傅廷美先生 周鵬先生 羅詠詩女士  
謹啟

2025年12月23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據此，年度上限亦已相應續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符合資格就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本次委任外，吾等於過去兩年間曾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補充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刊發的通函。該委任僅限於提供一次性獨立諮詢服務，而吾等就此收取了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先前委任不會導致吾等於擔任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定價政策；(i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樣本合同；(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v)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vi) 貴公司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記錄。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的資料(彼等對此獨自承擔責任)於提供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之陳述均於適當調查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有當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不懷疑通函有關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之聲明及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使吾等作出知情判斷，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總收益</b>	<b>10,107,500</b>	<b>9,854,790</b>	<b>4,976,334</b>	<b>4,524,803</b>
醫院業務 <sup>1</sup>	9,406,153	9,184,960	4,600,005	4,258,616
其他業務 <sup>2</sup>	701,347	669,830	376,329	266,187
<b>毛利</b>	<b>1,905,837</b>	<b>1,809,826</b>	<b>1,036,348</b>	<b>712,527</b>
<b>稅前利潤</b>	<b>492,921</b>	<b>838,670</b>	<b>627,328</b>	<b>508,123</b>
<b>年度／期間利潤</b>	<b>327,890</b>	<b>671,747</b>	<b>511,655</b>	<b>374,248</b>

1 醫院業務包括：自有醫院的門診業務及住院業務。

2 其他業務包括：向參股醫院及IOT(即投資–運營–移交模式)/OT(即營運–移交模式)醫院提供的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9億元，2023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1億元，而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72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相關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醫院業務分部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9,18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2.4%。受醫保控費影響，門診和住院次均收入分別下降2.4%和4.3%；及(ii)其他業務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4.5%，主要由於供應鏈服務業務調整。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淮陰醫院相關減值損失減少 貴集團淨利潤人民幣447百萬元。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億元，2024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50億元，而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4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相關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醫院業務分部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4,259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7.4%。因醫保次均費用下降，門急診和住院次均收入各下降5.8%；及(ii)其他業務2025年上半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29.3%，主要由於供應鏈服務業務調整。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醫保次均費用下降導致成員醫療機構經營利潤下降。同時 貴公司IOT業務規模縮減，其對應的利潤貢獻下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225,113	10,079,012	10,071,137
流動資產	3,429,079	3,239,138	3,514,492
<b>總資產</b>	<b>13,654,192</b>	<b>13,318,150</b>	<b>13,585,629</b>
非流動負債	1,433,753	1,320,696	1,092,346
流動負債	5,207,373	4,499,386	4,724,639
<b>總負債</b>	<b>6,641,126</b>	<b>5,820,082</b>	<b>5,816,985</b>
<b>資產淨值</b>	<b>7,013,066</b>	<b>7,498,068</b>	<b>7,768,644</b>

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的總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133億元及人民幣136億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

的約人民幣70億元穩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8億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年度利潤較2023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04.9%。

### 1.2 有關華潤集團公司的資料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涵蓋消費品、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醫療保健、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中國華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務院監管的國有企業。

## 2.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華潤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分銷商之一，其於 貴集團運營所在區域佔據主要市場地位，且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 貴公司提供更優惠的定價及信貸條款。憑藉其規模和實力，華潤集團公司可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供應，這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多年來，華潤集團公司對 貴集團從事的行業和業務運營已積累深厚認識，因此可以更好地預測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有鑑於此，華潤集團公司更有優勢向 貴集團提供度身設計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獨立第三方難以仿效。

此外，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合作將有助 貴集團以公平磋商後的優惠商業條款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 貴集團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公司的少數高質素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有關購買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合約樣本(詳情載於下文「5. 內部控制」一節)，及吾等確認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確保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華潤集團公司在醫藥供應行業享有領導地位；(ii)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公司關係悠久，而且華潤集團公司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條款；及(iii)已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一致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吾等對定價政策的評估**

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5年12月4日
- 訂約方 : 華潤集團公司及 貴公司
- 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服務範圍 : 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在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 貴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以書面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即 貴集團的集中招標程序，同一套政策適用於所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銷售產品。各採購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將根據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 定價政策 :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議定定價政策及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貴集團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任何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亦須受中國有關集中招標制度所規限。另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不論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是否存在指導價格，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通過 貴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

有關 貴集團集中採購過程等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一節。

訂約方將在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就個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的交易分別簽訂協議。除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調查(包括銷售代理的價格指導)外，該等個別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銷售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各自分別釐定：

(i) 藥品

藥品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確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ii) 醫療耗材

醫療耗材的銷售價格將參考由各省市的相關地區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以有關耗材已納入平台為限)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確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療

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即銷售代理在相關地區推銷醫療耗材時提供的定價指南)、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即 貴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為獲得相關商品而產生的綜合支出，具體分為直接採購成本及間接採購成本)。直接採購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醫療耗材時的實際應付款項，以及相關的物流成本和複檢費用，而間接採購成本包括採購人員的薪酬、系統維護費用和倉儲成本等，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即扣除所有成本和費用後符合行業標準的利潤率，通常約為6%至8%)，並參考 貴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耗材的採購代價。對於無官方指導價的醫療耗材，仍需遵循 貴集團的集中採購流程。

(iii) 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

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沒有官方的指導價格，但仍需遵循 貴集團的集中採購流程。其銷售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當中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即銷售代理在相關地區推銷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時提供的定價指南)、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即 貴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為獲得相關商品而產生的綜合支出，具體分為直接採購成本及間接採購成本)。直接採購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時的實際應付款項，以及相關的物流成本和複檢費用，而間接採購成本包括採購人員的薪酬、系統維護費用和倉儲成本等，以及從開展該業務中獲得的合理回報(即扣除所有成本和費用後符合行業標準的利潤率，通常約為6%至8%)，並參考 貴集團成員醫療機構對相同類型醫療設備及非醫用供應品的採購代價。

在評估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

有關定價條款：

- (i) 關於藥品採購，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藥品的銷售價格乃參照指導價格I釐定，而該等指導價格乃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程序或集中帶量採購談判結果所確定。吾等已隨機抽取共三份過往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文件及相關的指導價格I，涵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鑑於樣本文件自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中隨機挑選，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夠、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上述文件並注意到，(a)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的單價與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規定的指導價格I相同；及(b)已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
- (ii) 關於醫用耗材採購，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醫療耗材的銷售價格乃參照指導價格II釐定，而該等指導價格乃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程序或集中帶量採購談判結果所確定。吾等已隨機抽取共三份過往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文件及相關的指導價格II，涵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鑑於樣本文件自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中隨機挑選，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夠、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上述文件並注意到，(a)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醫用耗材的單價與當地相關醫療保障局規定的指導價格II相同；及(b)已按照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獲相關管理層適當授權；及
- (iii) 關於醫療器械及非醫療物資採購，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醫療器械及非醫療物資並無官方指導價格。吾等已隨機抽取共六份過往交易文件，涵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即三份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文件及三份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文件)，鑑於樣本文件自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中隨機挑選，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夠、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上述文件並注意到，(a)該等歷史交易按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相似商業條款、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b)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已獲持續遵守。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用集中招標流程作為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招標程序。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就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進行上述歷史交易的共九份投標文件，涵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即三份藥品投標文件、三份醫用耗材投標文件及三份醫療設備及非醫療物資投標文件)，鑑於樣本文件涵蓋各類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吾等認為該等樣本足夠、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留意到，就每份投標文件而言：(a)除兩項僅有單一供應商的藥品採購外，在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前，均曾邀請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投標文件(包括報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集中採購流程中並無規定參與投標程序的供應商最低數量，原因是部分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可能僅有極少數甚至唯一供應商。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因為陽光採購服務平台會公佈指導價格I；且經吾等審閱投標資料，貴集團在作出採購決策前，已就採購條款進行磋商以確保其公平合理，並對供應商的資質與能力及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進行評估；(b)合約最終授予符合技術與商業要求且報價合理最低的供應商。吾等注意到，於上述九項招標中，有三項未授予報價最低之供應商。儘管如此，鑑於 貴公司已對各項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延長付款期限及折扣所帶來的潛在收益)，且獲得該等招標項目的供應商於相關招標中取得最高評分，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及(c)供應商投標文件的比對流程，均經 貴集團採購部門、營運部門及採購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及供應鏈業務單位的負責人)的相應負責人審閱並批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與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一致，已遵守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個別合約的定價及條款且並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出的合約。因此，吾等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年度上限

### 4.1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ii)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之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iii)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華潤集團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購買藥品、 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使用率	900 871 97%	1,600 1,239 77%	2,200 1,026 <sup>1</sup> 47% <sup>2</sup>	1,600 — —	1,650 — —
						1,700 — —

附註：

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實際金額計算得出。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史交易金額仍未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4.2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及吾等的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總歷史交易金額，儘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預期與2024年相若且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原因是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充，惟2025年的相關收購計劃並未落實；及
- (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將較2023至2025年度增加，主要源於：
  - a. 貴公司計劃在「十五五」規劃期間擴充 貴集團的醫院網絡，而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擴充將帶動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

- b. 由於 貴集團的供應鏈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 貴集團向華潤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總採購額預計將有增長，而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估計總採購金額將按每年3%增長；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 貴集團醫院網絡的可能擴張及不可預見情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未來價格可能上漲)。

在評估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

- (i) 吾等自上述表格中注意到(a)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27%、3%及3%；及(b)2023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而2024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同比增長42%。根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5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30%，低於上述2024財政年度約42%的實際增長率。因此，經考慮2024財政年度歷史交易金額達42%的顯著增長，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所得，吾等了解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調，亦旨在配合 貴集團預期的營運規模增長。於2024財政年度，儘管醫療行業面臨區域競爭加劇、行業分化加速及醫療保險支付改革等重大挑戰， 貴集團成員醫院持續提升其醫療服務能力以增強區域競爭力。因此，(i) 貴集團的門診就診人次增加至10.32百萬，同比增長1.3%，主要由於便利門診業務的引進(為一種精簡化的醫療服務商業模式，旨在為患者提供便捷且高效的基礎醫療需求解決方案)及醫療環境的改善；及(ii) 貴集團的住院就診人次增加至0.56百萬，同比增長1.0%，主要由於其加強區域整合、優化就醫流程，並提升醫療技術及服務質量。此外，吾等取得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5年6月3日發佈的一份新聞稿，並注意到2024年1月至11月，全國醫療機構出院人次達232.2百萬，同比增長4.6%，全國醫療機構門診就診人次達41億，同比增長6.2%。據此，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上調，與 貴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上述醫療健康行業的整體發展情況相符；及

(iii) 於評估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緩衝旨在應對 貴集團醫院網絡可能出現的擴張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通脹)。經參考2024年年報，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和「十五五」規劃的謀劃階段。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同時拓展新業務，並致力通過專業化管理和集團化運營發展醫療運營模式，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吾等亦進行了搜尋並注意到，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2025年10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通脹的主要指標)同比上升0.2%。核心消費者價格指數(不計及食品與能源價格)同比上升1.2%，增速已連續六個月加快。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該緩衝可使 貴公司避免因年度上限不足而產生過於繁重的行政程序，否則可能導致 貴集團須暫停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從而干擾其日常營運，並增加與監管申報程序相關的專業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法律費用及印刷費。基於上述，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適當水平，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獲得者，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F.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i)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華潤醫療

控股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實施細則》，並取得及審閱有關在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前，貴公司法律部及財務部於內部審批系統授權的相關文件；及(ii)從管理層了解到，貴公司財務部不時編製數據庫以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的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定價條款而言，吾等已(i)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涵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下不同類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涵蓋相似類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隨機抽選過往交易文件(即樣本合約及投標文件)，詳情載於上文「3.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吾等對定價政策的評估」一節；及(ii)比較該等過往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且注意到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過往交易文件中的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有關 貴集團與華潤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隨機抽選過往交易文件的相關授權記錄，吾等並無發現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確認。吾等從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並提供其確認。經與 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繼續監控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因此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霍志達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5年12月23日

霍志達先生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吳新春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230	0.01
葛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000	0.01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葛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0.00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一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張闖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好倉 好倉	150,000 110,000	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中國華潤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319,516(L) <sup>(1)</sup>	36.58
FI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985,000(L) <sup>(2)</sup>	8.1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985,000(L) <sup>(2)</sup>	8.10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985,000(L) <sup>(2)</sup>	8.10

L: 好倉

註：

1. (a) 其中該等 463,681,516 股股份由華潤健康直接持有。華潤健康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公司由 CRC Bluesky Limited 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 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全資擁有；及 (b) 其中該等 10,638,000 股股份由合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合貿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是 Pandanus Partners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Pandanus Partners L.P. 持有 FIL Limited 48.83% 的股份。而 FIL Limited 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04,985,000 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 以及 FIL Limited 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概約百分比」下披露的百分比數字乃根據 1,296,676,516 股股份(即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任何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及本集團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待決或遭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0. 其他事項

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展示文件

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電子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medical.hk](http://www.crmmedical.hk))展示及登載。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2026–2028年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謹啟

中國，2025年12月23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6.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闡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